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4月11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文礼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根据《证券法》规定,我们认真地审核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一致认为:

1、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当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公司《大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对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自我评价,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大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公司《大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支付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勤勉尽责、恪尽职守，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6 号——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及其披露》的要求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度实际审计工作量，决定向其支付 2023 年度审计费共计 150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 12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 30 万元），不承担审计工作人员差旅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了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公司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会决定审计费用等相关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公司《大商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经营发展需要而发生的，决策程序合法，定价合理、公允，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公司《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拟定的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且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需要、盈利水平、资金需求及现金流状况等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拟注销已回购股份的议案》。

公司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 9,125,407 股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并根据实施结果适时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

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登记变更手续。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在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拟注销已回购股份的议案》以上两项议案的基础上，审议本议案。

在股东大会通过以上两议案并实施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需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实施结果适时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办理相关登记变更手续，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最终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的反应公司的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主席宋文礼因退休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为使监事会成员人数不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公司监事会提名邢裕奇为公司第十一届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在新任非职工监事就任前，宋文礼仍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13日

附：个人简历

邢裕奇，男，1988 年出生，中共党员，曾任公司大学生岗前培训，办公中心查办处科员，资本办对外投资管理科科长，证券部国际投融资事务管理专干，金融集群金融开发专业本部专员，办公中心企管合伙处专员，薪酬改革部部长助理（主持工作）兼任合伙办专员，现任公司薪酬部副部长（主持工作）。